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资料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二〇〇八年九月

目 录

一、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
二、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基金会的注册登记和筹备工作汇报.....	3
四、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	5
五、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简历	19
六、关于选举张帆为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的议案	26
七、关于选举杨晓华为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的议案	27
八、关于设立基金会奖励项目的议案.....	28
1.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	29
2.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沅陵县肖家桥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30
3.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	32
4.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	33
5.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怀化市尊师重教专项活动”	34
6.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	35
附表:	
1. 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家庭情况调查表.....	36
2. 赢帆奖学金申报表	37
3. 弘慧奖学金申报表	38
4. 奖助学金发放表	39
5. 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申报表.....	40
6. 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申报表.....	41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08年9月5日 19:30 - 22:30

二、会议地点：沅陵县沅陵宾馆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基金会全体理事、监事

四、会议主持人：张帆先生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介绍全体参会人员及各位理事、监事简历；

（二）简要说明基金会的注册和筹备工作及基金会章程；

（三）选举基金会理事长；

（四）选举基金会秘书长；

（五）审议基金会奖励项目和具体实施方案（秘书长报告）：

1、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

2、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沅陵县肖家桥乡弘慧奖学金”。

3、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

4、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

5、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怀化市尊师重教专项活动”。

6、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

(六) 讨论新项目的开发;

(七) 讨论基金会的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工作;

(八) 讨论基金会的发展和进一步募捐的工作;

(九) 讨论基金会的 CI 设计和宣传工作;

(十) 确认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工作费用补贴标准;

(十一) 讨论基金会成立仪式和颁奖仪式议程等相关事项;

(十二) 秘书长汇报 2008 年度各个项目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情况;

(十三) 讨论基金会的后续工作并做出安排(免税资质和捐赠发票的申请等);

(十四) 对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

(十五) 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结束。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的注册登记和筹备工作汇报

(2008年9月5日)

张帆

一、基金会设立申请书

自今年3月开始,多次到湖南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咨询成立前需要准备的材料。这个过程体会到规范的基金会需要履行一系列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程序。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事情:

(一) 申请书。

向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出具详细的基金会成立申请书,并由发起人签字。

(二) 基金会成立理由。

向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出具详细的成立理由。

(三) 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准。

2008年7月17日,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出具书面通知同意使用“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名称。

(四) 验资。

由张帆和黄飞燕女士把发起资金共计贰佰万元整于8月中旬转入湖南省民政厅基金会专用账户:湖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该局聘请专门机构进行了验资。

(五) 起草基金会章程,办理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业务主管单位签字等。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起草了基金会章程;沅陵县第一中学为基金会无偿提供了办公场所;怀化市教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给予了证明。

(六) 各位理事、监事、拟任理事长、秘书长的简历及签字。

(七) 基金会章程由第一次理事会全体理事签字通过。

考虑到各位理事工作情况，理事签字原则上由本人签字，其余因出差出国原因的都由张帆代签。

二、省民政厅批准成立

（一）预通过。

民间组织管理局于 8 月中旬预先审核通过了基金会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开具证明后到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预赋代码专用证明”。产生费用 148 元。

（二）批准成立。

民间组织管理局将申请资料及“预赋代码专用证明”提交处务会讨论，通过后由民政厅法制办审核，审核完毕后，由省民政厅主要负责人签字予以批准，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登记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湘民许民准字〔2008〕第 54 号），并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号码为湘基证字第 79 号。产生费用 900 元。

（三）完成基金会的刻章工作。产生费用 250 元。

（四）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取得正式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代码为：678026888。

（五）银行开户工作：计划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完成

（六）免税资质和捐赠发票的申请工作：很重要，时间很长，难度较大。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奖励怀化市境内优秀贫困学生、优秀教师及其他教育公益事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来源于张帆先生、黄飞燕女士的无偿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怀化市教育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本基金用于怀化市境内的教育公益事业；
- (二) 用于资助优秀特困学生；
- (三) 奖励优秀的教师；
- (四) 组织、承办或者赞助一些尊师重教和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的活动的；
- (五) 根据需要设立针对中考、高考等方面的专项奖学金；

- (六) 在怀化市境内针对贫困的优秀孩子进行长期资助;
- (七) 对资助对象进行长期跟踪, 并且根据需要对资助对象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进行资助;
- (八) 在使用时, 将照顾捐赠者的意愿;
- (九) 每年十月教师节前后举行一次基金颁发仪式, 邀请全体理事会成员出席;
- (十) 对接受资助和奖励的对象的基本情况、资助金额等进行适当公示, 遵循规范运作, 公开透明的原则,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以扩大本基金会的影响。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8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过硬;
- (二) 拥护本基金会章程,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关心地方教育事业;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或为本基金会捐赠资金、项目管理、运作资金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 可以成为本会理事;

- (五) 尽职尽责，廉洁自律；
- (六) 愿意承担本基金会规定的义务；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八)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 (一) 选举和被选举为基金会负责人的权利；
- (二) 表决权；
- (三) 建议权和批评权；

- (四) 参与本会内部事务的管理权;
- (五) 监督负责人按照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事的权利;
- (六) 出席基金会活动的权利;
- (七)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它权利。

义务:

- (一) 履行章程的义务;
- (二) 执行决议的义务;
- (三) 承办委托事务的义务;
- (四) 维护本会声誉的义务;
- (五)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召集召开理事大会；
-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一般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如有 1/3 理事提议，则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基金会的终止。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

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frac{1}{3}$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

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理事会，可以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
- （五）负责基金会的日常投资和管理工作的；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

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特定企业和个人的捐赠；
- （二）投资收益；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

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奖励优秀学生、贫困学生和优秀教师；
- （二）支持教学与研究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 （三）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
- （四）资助有利于教育发展的其他项目；
- （五）组织承办或者捐助开展尊师重教的活动；
- （六）开展公益活动所必须的业务经费及人员开支。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接受捐赠额折合人民币在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活动；
- （二）单项资助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资助项目；
- （三）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

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 理事会决定终止的。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 资助怀化市境内奖学、奖教、助学等项目；
- (二) 用于怀化市境内其他有利于学生和学校发展的项目；
- (三) 用于怀化市境内尊师重教及其他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8 月 10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简历

一、张帆简历

张帆，男，中共党员，1969年7月出生，湖南沅陵人，金融学硕士，怀化市政协委员，现任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教育经历：

1986年9月-----1989年7月，湖南省沅陵县一中，高中学习；
1989年9月-----1994年7月，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7年9月-----2000年7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4年8月-----1997年6月，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工作，任华北分公司经理；

1997年6月-----1998年8月，银河证券公司（原信达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兼职工作，从事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1998年10月-----2000年11月，北京颐合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兼职工作，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2000年12月-----至今，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项目部经理、投资总监，2004年4月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于2002年—2004年间，兼任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从2006年5月开始，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出任董事。

获得奖项：

清华大学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1992，1993；

清华大学水电系优秀党支部书记，1994；
浙江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优秀大学毕业生，1995；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优秀硕士论文，2000；
2003 年度清华大学企业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2003 年度中国“中国本土创业投资机构十大优秀投资经理”之一。

联系方式：

手机：13311113070 邮箱：zhangfan@tsinghuavc.com

二、杨晓华简历

杨晓华，男，苗族，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25 年的教育教学工作，曾多次被评为市县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1995 年因工作出色，高考成绩突出被评为湖南省优秀教师，并记二等功。

教育经历：

1979 年 9 月-----1983 年 6 月，在湖南师大化学系读书，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3 年 7 月-----今，在湖南沅陵一中任教，教高中化学，曾任班主任 11 年，年级组长 9 年；

2001 年-----2004 年 8 月，任校教务主任；

2004 年 9 月-----今，任校副校长，主管德育及综治工作，是校党委委员，校纪委书记。

联系方式：

手机：13874493816 邮箱：yxh6212@sina.com

三、黄飞燕简历

黄飞燕，曾用名黄明，女，汉族，1979 年 10 月生，出生地湖南邵阳。

2000年以前，一直在邵阳生活、学习和工作。

2001年，随母亲迁往台湾。

2004年返回大陆，目前定居上海。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666弄14号1002室

邮编：201206

手机：13681803030 邮箱：maturitylena@vip.sina.com

四、陈建权简历

陈建权，男，中共党员，1962年7月出生，湖南省常德人，1981年12月参加工作，经济师职称，现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党委书记。

教育经历：

1979年1月-----1981年12月，毕业于株洲冶金工业学校；

2002年9月-----2004年7月，湖南大学会计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81年12月-----1998年12月，在湘西金矿工作，先后在矿业余学校、矿教育科、矿宣传部、矿人教处、矿开发处、矿办公室等单位 and 部门工作，从1995年7月起任矿办公室副主任；

1999年1月-----2001年12月，任安化辰州钨矿经理职务；

2002年1月-----2003年12月，任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经营、财务工作；

2004年1月-----2004年12月，任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1月-----2006年5月，任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5月-----2008年8月，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2008年8月-----至今，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3874523591 邮箱: cjq@hncmi.com

五、李少波简历

李少波，男，1965年9月出生于湖南省溆浦县，医学硕士，国家科技部火炬创业导师，现任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美国 Lifecare Diagnostic Inc.的财务总监。

工作经历:

1987年7月-----1994年4月，怀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治医师；
1994年4月-----1996年7月，湘桂黔湖天经技合作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1999年9月-----2002年4月，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2002年4月-----2005年6月，湖南景达基因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年8月-----至今，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7年3月-----至今，Lifecare Diagnostic Inc.，CFO。

学习经历:

1982年9月-----1987年7月，湖南医学院公共卫生系，医学学士；
1996年9月-----1999年7月，湖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医学硕士。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31) 8902102; 13308400996 邮箱: hhlshb@163.net

六、杨流学简历

杨流学，男，1972年9月出生于湖南省沅陵县，工学硕士，1989年毕业于沅陵一中，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学习经历:

1989-----1993，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有色冶金专业，工学学士；

1993-----1996，中科院化工冶金研究所化工冶金专业，工学硕士。

工作经历：

1996-----1998，深圳市汇凯进出口公司业务员；

1998-----2001，深圳市亚王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亚王康丽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2003，深圳市林奇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2003-----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证券投资部投资经
理。

联系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长城大厦 2 栋 A908，邮编：518028。

家庭电话：0755－83216246；

手 机：13603039405；

办公电话：0755－83515595；

邮 箱：to_yangliuxue@yahoo.com.cn

七、王飞简历

王飞，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湖南沅陵人。现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教育经历：

1988 年 9 月-----1991 年 6 月，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中学习；

1991 年 9 月-----1995 年 6 月，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系本科学习；

1995 年 9 月-----1998 年 6 月，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硕士学习。

工作经历：

1998 年 7 月-----1998 年 12 月，湖南省邮电管理局工作；

1999 年 1 月-----2000 年 10 月，湖南省邮政局工作；

2000年11月-----现在，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998688

13607436930

传 真：（0731）8998686

邮 箱：wangfei@copote.com

八、董海平简历

董海平，男，土家族，1971年10月16日出生，湖南沅陵人。现任浙江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学习经历：

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工作经历：

1995年7月-----1999年7月，中国汇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

1999年9月-----2002年2月，深圳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3年5月-----2004年5月，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2004年5月-----今，浙江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606511865

邮箱：donghping@vip.sina.com

九、周树生简历：

周树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教育硕士。现任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校长。

学习经历：

1981年9月-----1984年7月，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毕业；

1984年9月-----1987年7月，怀化学院学习；

1990年-----1993年，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学习；

1998年-----2001年，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院学习。

工作经历：

1987年8月至今，沅陵一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历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学校纪委委员、校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现任沅陵一中校长。

联系方式：

电话：13974592001； 邮箱：ylyzjks@sohu.com

关于选举张帆为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长的议案

各位理事：

张帆先生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家乡的教育事业，多年来在沅陵一中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子完成学业。为了更好地促进和发展家乡的教育事业，又带头发起成立本基金，为本基金会的设立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之规定，考虑基金会长远发展和现实工作的需要，本次理事会提议选举张帆为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任期为5年。

现提请理事会进行审议。

关于选举杨晓华为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 基金会秘书长的议案

各位理事：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之规定，杨晓华符合担任秘书长的要求，考虑基金会的实际工作和发展的需要，提议选举杨晓华理事为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秘书长，任期为5年。秘书长负责领导基金会秘书处的工作，秘书处为基金会的日常联系和工作机构。

现提请理事会进行审议。

关于设立基金会奖励项目的议案

报告人 杨晓华

各位理事：

根据《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为了正式启动基金会的各项工作，积极贯彻基金会的宗旨，经过基金会的前期准备和筹划，拟定了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项目等多个奖励项目和相关实施方案（奖励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以便及早有效地开展基金会的工作，现提请理事会进行审议。

附件：

- 1、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项目；
- 2、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沅陵县肖家桥乡中学弘慧奖学金”项目；
- 3、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项目；
- 4、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项目；
- 5、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怀化市尊师重教专项活动”项目；
- 6、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项目。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

一、项目名称

沅陵县第一中学“赢帆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

面向沅陵一中高中部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发放办法

- 1、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8月）；
- 2、每年合计不超过30人，具体年度各个年级的人数由基金会秘书处确定；
- 3、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学生书面申请的时候，需要填写相应的“家庭情况调查表”；
-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 5、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4000元的资助，由基金会秘书处按第一个月1300元，以后每月300元进行发放（合计每学年为10个月），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
- 6、申请的基本条件：
 - ① 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 ② 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
 - ③ 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期末考试的成绩在全年级前50名（文理科分开计算），高一学生的成绩界限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100名），则基金会秘书处在会商理事长之后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奖励资格；
- 8、沅陵一中承诺争取对获得赢帆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杂费；
- 9、成立“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杨晓华老师任组长，校教务、政教主任任组员。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8年9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肖家桥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一、项目名称

沅陵县肖家桥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

面向肖家桥乡中学初中部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发放办法

- 1、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8月）；
- 2、每年合计不超过10人，具体年度的人数由基金会秘书处在每年的7月底之前确定并通知肖家桥乡中学；
- 3、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学生需要填写相应的“家庭情况调查表”；
-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全体学生、教师及社会的监督，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 5、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1500元的资助，由工作小组按第一个月600元，以后每月100元（合计每学年为10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两次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帐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帐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帐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 6、申请的基本条件：
 - ① 思想品行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 ② 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
 - ③ 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期末考试的成绩在全年级前10名，初一学生的成绩界限由工作小组会商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受资助的学生在奖学金的发放期间内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秋季学期的期末成绩退出年级前20名），则取消奖励资格，所结余资金返还基金会；
- 8、成立“肖家桥乡中学弘慧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所有评定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肖家桥乡中学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长保存。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8年9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

一、项目名称

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

二、项目宗旨

面向接受高等教育之前就读于沅陵一中或者获得过弘慧教育基金会正式奖励和资助的贫困学子，进一步帮助他们完成本科阶段或者研究生阶段的学业。

三、评审及发放办法

- 1、每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次评审，具体次数由基金会秘书处决定；
- 2、每年的助学对象合计不超过 20 人，具体年度的人数由基金会秘书处会商理事长确定；
- 3、重点资助就读于本科大一至大三的学生；
- 4、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联络相关学生和家長，了解需求并进行适当的调查；
- 5、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学生书面申请的时候，需要填写相应的“助学金申请表”，学生和學生家長都需要在申请表上签名；
- 6、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资助学生的情况在沅陵一中校内和相应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 7、助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5000 元的资助，由基金会秘书处在分两次汇给学生指定的帐号，汇出之前需要得到受助学生签名确认；
- 8、申请的基本条件：
 - ① 高中期间就读于沅陵一中或者获得过弘慧教育基金会的正式奖励；
 - ② 就读于国家一类本科院校，思想品行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
 - ③ 家庭困难，继续完成学业面临很大的经济压力；
 - ④ 学习成绩优异，有社会责任感，支持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发展，承诺在有能力的时候将会以实际行动回馈基金会；
 - ⑤ 同意每年都会主动与基金会秘书处取得联系，及时更新自己的通讯和联系方式。
- 9、基金会秘书处必须对正式获得基金会资助的学生进行长期跟踪，并准确把握有资助需求的学生的实际情况。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8 年 9 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

一、项目名称

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

二、项目宗旨

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意在奖励忠诚于教育事业，立志为沅陵县教育发展奋斗终身且做出特别贡献的教师。激励教师立足本职、求实创新，为提升沅陵一中的教育教学质量而不断探索，把沅陵一中办成一所名震湘西的名校。

三、评审及发放办法

- 1、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8月）；
- 2、评审指标每年度不超过2名，达不到评审条件年度可以空缺；
- 3、评审程序：教师申请→由校“教师特别贡献奖”评审小组评审通过→交“弘慧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获奖老师的情况在沅陵一中校内和相应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 5、申报条件：
 - ①在沅陵一中工作5年以上的教师，有强烈的事业心，且服从安排；
 - ②在高考中学科取得突破性成绩的科任教师（或学科。学科按1人对待）；
 - ③高考中班级学生考入清华或北大，且重本上线人数有明显提高的班主任；
 - ④对沅陵一中教育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的管理人员。
- 6、“特别贡献奖”奖金2万元/人，一次性进行发放。

附：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杨晓华

组员：周树生 曾祥欢 马刚 田安才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8年9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怀化市“尊师重教专项活动”

一、项目名称

怀化市“尊师重教专项活动”

二、项目宗旨

面向整个怀化市，有选择性的承办、协办、支持或者赞助一些对发展本地区教育有积极意义的尊师重教活动。

三、项目的基本思路

- 1、每年度参与投入的“尊师重教”活动不超过3次；
- 2、项目每个年度累计投入的资金不超过6万元；
- 3、单次活动投入的资金不得超过3万元；
- 4、根据基金会的状况和实际需要，有选择性地参与；
- 5、活动的基本条件：
 - ① 活动本身必须具有宣传和支持教育事业的积极意义；
 - ② 活动必须是面向怀化市区域内的教育事业；
 - ③ 基金会在本活动中承担的相应的职责；
 - ④ 基金会所投入的资金必须完全用于该项活动相关的开支。

四、活动的立项程序和具体实施安排

- 1、活动必须由本基金会的理事提出书面建议，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查通过之后，最终由理事长批准。理事长批准之后必须及时通报全体理事；
- 2、批准实施的活动具体由基金会秘书处进行协调和实施，可以邀请部分或者全部基金会理事参加。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8年9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

一、项目名称

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

二、项目宗旨

面向怀化市区域内寻找特别贫困的家庭，对其孩子从小学到高中毕业期间的教育进行连续的专项资助。

三、资助对象的审查

- 1、由基金会依赖于教育系统在全怀化市范围内搜寻目标家庭；
- 2、基金会秘书处必须要对目标家庭进行实地考察和相应的调查工作；
- 3、秘书处经过审慎调查之后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推荐，并提供相应文字材料；
- 4、理事会需要经过集体决策，决定是否将该家庭纳入本项目；
- 5、获得资助的家庭和学生情况需要及时在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项目实施的基本方案

- 1、被资助的家庭必须经过审慎的选择，同时资助的家庭不超过 20 个；
- 2、被资助家庭的多个孩子只要符合基本条件，将会同时接受资助；
- 3、基金会将每月补贴 100 元（小学）、150 元（初中）和 300 元（高中）的生活费，由基金会秘书处直接按月发放给学生，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
- 4、被资助家庭的学生如果考上了本科以上的院校，可以破格申请基金会“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的资助；
- 5、基金会秘书处每年必须对每个资助家庭至少走访一次；
- 6、被资助家庭和孩子的基本条件：
 - ① 家庭特别贫困，基本没有正常的收入来源，完全无力承担孩子的教育支出；
 - ② 家庭在怀化市范围内，至少有一名孩子处于小学至高中的学习期间；
 - ③ 家长非常重视教育，非常支持孩子读书；
 - ④ 孩子积极健康，热爱学习，学习成绩优秀；
 - ⑤ 孩子非常喜欢学习，希望一直能够完成高等教育的学业；
 - ⑥ 孩子孝顺长辈，尊重师长，朴实善良。
- 7、基金会对受资助的家庭进行长期跟踪和联络，帮助孩子成才。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8 年 9 月

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职务		所教科目	
主要成绩和贡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